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2-065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3.1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2022年7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华兴源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5)。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2-044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工程项目,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22,192.36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中标单位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临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临港奉贤园区C10-05地块项目桩基工程	3,970.9037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新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复材部装厂房建设	3,879.1300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吉秋路(聚溪路-X1路)新建工程	7,180.3001
4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澳丽房地产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宣桥镇老港农民集中安置单元01-01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	37,071.7492
5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澳丽房地产有限公司	宣桥镇老港农民集中安置单元04-01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	21,463.8527
6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澳丽房地产有限公司	宣桥镇老港农民集中安置单元03-01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	46,094.8955
7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租赁住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PDPO-1001单元02-06地块租赁住房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1,191.5365
8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违法用地综合整治(2021-2023)	1,34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2-051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

●召开时间:2022年9月6日(星期二)13:40-16:40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9月6日(星期二)13:40-16:4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天津辖区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与公司互动交流时间为15:00-16:30。

二、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2年9月6日(星期二)13:40-16:40

(二)召开方式: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三、公司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2022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总经理苏晶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于杰先生、财务总监魏洁女士(届时以实际出席情况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2022年9月6日(星期二)13:40-16:40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麒

联系电话:022-26736999、022-26735302

电子邮箱:stock@tasly.com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的通知,获悉汤平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汤平	否	1,300,000	10.64%	0.88%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8月30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汤平先生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汤平	12,214,537	8.27%	6,510,000	53.30%	4.41%	6,510,000	100%	4,414,094	77.38%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汤平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市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周龙、符勤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其他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拟建立并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公司董事杨周龙、符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法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周龙、符勤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杨周龙、符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周龙、符勤回避表决。

为高效、有序地实施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2)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10)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预留授予事项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12)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针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事宜,终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能实施;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聘请律师、收款银行等中介机构、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等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所有授出的股票期权均已被行权或被注销的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16)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杨周龙、符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2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市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雪军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周龙、符勤回避表决。

为高效、有序地实施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2)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10)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预留授予事项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12)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针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事宜,终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能实施;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聘请律师、收款银行等中介机构、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等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所有授出的股票期权均已被行权或被注销的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16)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杨周龙、符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独立董事张冠群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征集时间:2022年9月13日-2022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冠群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张冠群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

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Yunda Holding Co., Ltd.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崇寿镇永清南路8号

(4)股票上市时间:2007年3月6日

(5)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6)股票简称:韵达股份

(7)股票代码:002120

(8)法定代表人:聂腾云

(9)董事会秘书:符勤

(10)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679号

(11)邮政编码:201700

(12)联系电话:021-39296789

(13)传真:021-39296863

(14)互联网地址:http://www.yundaex.com

(15)电子信箱:ir@yundaex.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5)。

征集人仅就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提案征集表决权,若委托人同时明确对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由征集人按委托人的意见代为表决;若委托人未委托征集人对其他提案代为表决的,由委托人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委托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冠群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冠群先生,195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1982年1月至1985年9月担任邮电部第三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85年9月至2000年8月担任邮电部第三研究所副所长、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3年12月担任国家邮政局上海研究所所长、高级工程师;2003年12月至2004年11月担任国家邮政局科学研究规划院上海分院副院长、高级工程师;2004年11月至2007年6月担任国家邮政局上海研究院副院长、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7年6月至2012年1月担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上海研究院副院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2年1月至今退休。曾任中国国家邮政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并长期担任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上海市通信学会理事会理事,上海市通信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通信学会邮政专业委员会副主席等职务,目前担任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张冠群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2年9月13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年9月13日-2022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杨红波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679号

邮政编码:201700

联系电话:021-39296789

公司传真:021-3929686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张冠群
2022年9月1日

附件: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冠群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议审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该议案不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废票。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3年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2022年报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公司拟参考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确定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二、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34人,其中5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